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委任非執行董事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方敏女士（「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方女士的履歷背景如下述：

### 方敏女士的履歷

方女士，53歲，擁有超過27年的企業融資交易經驗，包括併購、首次公開招股及股票聯合發行。她現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也是該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方女士在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美國堪薩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方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1）的非執行董事。方女士自2024年7月24日起獲委任為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股份代號：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方女士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合約。方女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方女士有權獲得每年27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即每月2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方女士持有本公司3,301,886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方女士已確認彼(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v) 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 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方女士之委任事宜董事會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方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